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提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财务中心确认，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458,191.26 元，母公司净利润 4,684,989.52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9,518,111.8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3,788,765.48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0,322,000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747,296 股后的总股本 627,574,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2,757,47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和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2 日